

忠清北道檢印契約書制度實施에 따른 道稅不均一課稅에 關한 條例中改正條例案

審 查 報 告

'93. 4. 12
內務委員會

1. 審查經過

가. 提 出 者 : 忠清北道知事

나. 提出日字 및 回附日字

· 提出日字 : 1993年 4 月 3 日

· 回附日字 : 1992年 4 月 3 日

다. 上程日字 : 第 88 回 臨時會

· 第 1 次 內務委員會 (1993. 4. 12) 上程
提案說明 및 檢討報告

2. 提案說明 要旨

(提案說明者 : 財務局長 金 容 惠)

가. 提 案 理 由

農漁村 振興公社가 推進하는 農家の 營農規模 適正化 事業의 施行計劃에 의하여 專業農 育成對象者가 農漁村振興公社로부터 取得하는 農地에 대하여 稅制惠澤을 支援하기 위함.

나. 主要 骨子

(1) 不均一 課稅對象

農漁村振興公社가 推進하는 農家の 營農規模適正化 事業施行計劃에 의하여 專業農 育成對象者가 農漁村振興公社로부터 取得하는 農地

(2) 免除稅目 : 取得稅, 登錄稅

5. 檢 討 意 見

《 報告者 專門委員 李 清 》

忠清北道 檢印契約書 制度實施에 따른 道稅不均一 課稅에 관한 條例中 改正條例案을 檢討한 바,

檢印契約書 制度 實施로 個人間에 去來되는 土地 및 建築物은 地方稅法 施行令 第82條의2 第2項 第2號에 의한 契約書로 取得稅 및 登錄稅를 算出 稅額에 40%를 輕減하고 있으나,

專業農家가 法人에게 土地 및 建築物을 取得할 시에는 取得稅 및 登錄稅를 輕減 할수있는 規定이 없는바,

營農規模의 適正化 事業 推進의 一環으로 專業農家 對象者를 保護育成 하기 위해 農漁村 振興公社로부터 取得하는 農家에 對하여도 個人間的 去來와 같은 條件으로 取得稅 및 登錄稅를 輕減하여 주고자 하는 것으로

改正案의 主要内容을 살펴보면,

改正目的에 "農家の 營農規模 適正化"의 文句를 挿入하여 專業農家 對象者 의 育成目的을 追加로 明示하였고,

不均一課稅 對象範圍에서 農漁村 振興公社 및 管理基金法 第12條 및 第13條의 規定에 依한 專業農 育成 對象者와 農漁村振興公社간의 農地 賣買 契約書 등을 追加하여 不均一 課稅 範圍를 擴大한 것으로서,

이는 農村에 定着코져 하는 專業農家 對象者에게 稅制惠澤을 支援하여 生活安定을 圖謀코져 하는 것으로서 本 改正 條例案은 妥當하다고 思料됨.

4. 質疑 및 答辯要旨: 該當事項없음

5. 討 論 要 旨 : 該當事項없음

6. 審 查 結 果 : 道 原案대로 議決 (參席10, 贊成 10)

7. 小 數 意 見 要 旨: 該當事項없음

8. 其他必要的한 事項.: 該當事項없음

9. 添 附 書 類

1. 忠清北道檢印契約書制度實施에 따른 道稅不均一課稅에 關한 條例中改正 條例案

2. 條文對比表